

证券代码：834631

证券简称：海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闽01民终8290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海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甲方）与被告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公司”）（乙方）分别于202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28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HS20200922-2）、《购销合同》（编号HS20201028），约定原告从被告海药公司购买丁腈白板手套，合同还对商品标准及价格、交付、验货及提货、运输方式及费用、付款方式及期限等作了详细约定。原告依约向被告海药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而被告海药公司仅向原告交付了共计1,783,980元的货物后未依约向原告供货且未退还剩余货款。

2021年原告起诉被告海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与被告海药公司达成《还款协议(和解协议)》，就欠款金额及利息、还款方式等作出约定。《还款协议(和解协议)》第3.3条约定，由乙方实际控制人赵海英以其持有的海药公司的股份2600万股(限售股)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原告(甲方，质权人)与赵海英(乙方，出质人)就上述质押担保签订了《证券质押合同》，约定赵海英以其持有海药公司2600万股对《还款协议(和解协议)》项下债务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11月17日，上述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了出质登记。

《还款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后，原告撤回对海药公司的起诉，并申请解除了相应财产保全，朝阳法院均裁定予以准许。但后被告海药公司仅向原告履行了少部分退款义务。被告海药公司向原告发送的询证函上载明：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欠原告应付款23,313,053.42元。我公司经核算，确认被告海药公司至今仍欠款22,421,153.47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 22,421,153.47 元；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利息损失(以 22,421,153.4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

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开具并交付金额为 1,783,98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海英对诉讼请求第一项、第二项在合同编号为 CSDC-ZXZYA012111170003 的《证券质押合同》项下赵海英持有的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2600 万股(证券代码 834631)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并确认原告对上述 2600 万股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闽 0104 民初 3839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421,153.47 元；

二、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1,494,4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12,915 元；

四、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赵海英持有的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 2,600 万股的股份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全部付款责任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做出的“（2023）闽 01 民终 8290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 0104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二、变更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 0104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2371153.47 元；

三、变更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 0104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14444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给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友好协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闽01民终8290号》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